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物资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碳素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龙港市正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雨伞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雨摩登雨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诺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充电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质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睿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60265-1 第1包 2026-06-30 14:10:30

内蒙古睿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-06-30 14:10:3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说明：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，不适用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的 /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